

《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 ✓ 由于该万能产品具有最低保证利率和较高的流动性要求，该产品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和银行存款，以及少量权益类工具。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的次日起，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每年领取年金。

自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不含）止，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领取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部分提取而减少。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5	1%
以后各年	0%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缴保险费的 20%。

费用收取

✓ 我们对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 a) 趸缴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b)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c) 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2) 保单管理费：无。

(3) 风险保费：无。

(4) 部分提取费用和退保费用按如下比例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

40 岁的男性申请投保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假设趸缴保险费 100 元，每年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为 10000 元，从第 11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不考虑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可享有如下保障：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缴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可投资金额	持续奖金	年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	10,000	10,100	103	9,997	0	-	-	-	9,999	10,001	10,003	9,699	9,701	9,703	99	101	103
2	42	-	10,000	20,100	100	9,900	0	-	-	-	20,099	20,351	20,503	19,697	19,944	20,093	10,199	10,451	10,603
3	43	-	10,000	30,100	100	9,900	0	-	-	-	30,401	31,167	31,633	30,097	30,856	31,317	20,501	21,267	21,733
4	44	-	10,000	40,100	100	9,900	0	-	-	-	40,909	42,470	43,431	40,500	42,045	42,997	31,009	32,570	33,531
5	45	-	10,000	50,100	100	9,900	500	-	-	-	52,127	54,781	56,437	51,606	54,233	55,873	41,727	44,381	46,037
6	46	-	10,000	60,100	100	9,900	100	-	-	-	63,170	67,246	69,823	63,170	67,246	69,823	53,170	57,246	59,823
7	47	-	10,000	70,100	100	9,900	100	-	-	-	74,433	80,272	84,013	74,433	80,272	84,013	64,433	70,272	74,013
8	48	-	10,000	80,100	100	9,900	100	-	-	-	85,922	93,884	99,053	85,922	93,884	99,053	75,922	83,884	89,053
9	49	-	10,000	90,100	100	9,900	100	-	-	-	97,640	108,109	114,997	97,640	108,109	114,997	87,640	98,109	104,997
10	50	-	10,000	100,100	100	9,900	100	-	-	-	109,593	122,974	131,896	109,593	122,974	131,896	99,593	112,974	121,896
20	60	-	10,000	200,100	100	9,900	100	2,266	2,915	3,412	224,301	288,614	337,794	224,301	288,614	337,794	216,567	281,529	331,206
30	70	-	10,000	300,100	100	9,900	100	3,543	5,265	6,780	350,760	521,251	671,267	350,760	521,251	671,267	344,303	516,516	668,048
40	80	-	10,000	400,100	100	9,900	100	4,951	8,566	12,236	490,173	847,985	1,211,365	490,173	847,985	1,211,365	485,124	846,551	1,213,601
50	90	-	10,000	500,100	100	9,900	100	6,504	13,201	21,072	643,866	1,306,876	2,086,112	643,866	1,306,876	2,086,112	640,370	1,310,077	2,097,184
60	100	-	10,000	600,100	100	9,900	100	8,215	19,711	35,382	813,304	1,951,378	3,502,862	813,304	1,951,378	3,502,862	811,519	1,961,089	3,528,244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上表所示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分别为低档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2%，中档假设为 4.5%，高档假设为 6%。**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档、高档的利益演示水平。**
3. 若被保险人在满期日仍生存，我们将给付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金。
4. 可投资金额等于趸缴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即按照约定从相关保险合同中转入的保险费）之和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5.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5 个保单年度的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6. 上表假定转入保险费、持续奖金、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反映的是保单年度末的值。身故保险金未包括当年度转入保险费。
7. 该示例中，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值。
8.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